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 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 JCET-SC 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融资成本参考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融资担保有利于星科金朋的健康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JCET-SC 拟向芯晟租赁融资之关联交易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潘 青：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